

金門縣汰換節能設備補助要點

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12 日府建商字第 10700760630 號令發布
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7 日府建商字第 1080017956 號令修正發布
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15 日府建商字第 10800377431 號令修正發布

- 一、金門縣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依縣市共推住商節電行動作業要點辦理所轄服務業(含政府機關、學校)、住宅汰換老舊無風管空氣調節機、辦公室照明燈具、室內停車場照明及電冰箱，以落實節電目標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補助對象為服務業(含政府機關、學校)、一般住宅、集合式住宅之用電戶。
- 三、申請及補助期間自公告日起至一百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。
- 四、補助項目及標準如附表。
申請 T5/T6 辦公室照明燈具、室內停車場照明、家用無風管空氣調節機、電冰箱補助，其汰換日期以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七日後者為限。
除政府機關、學校外，同一案如已向其他機關(構)申請補助者，不得再依本要點申請補助。

五、應備文件如下：

(一)「金門縣汰換節能設備補助申請表」(附件 1)：

1. 申請表(含申請者資料、申請設備汰換產品資料)。
2. 申請者資格證明文件：
 - (1)服務業：商業登記或法人設立登記證明文件，或其它經本府認定足資證明為服務業之文件。
 - (2)一般住宅：申請者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 - (3)集合式住宅：社區管理委員會組織報備證明文件、備案公文影本或足資證明之文件。
3. 補助項目設置地址之電費收據(電費收據所載之用戶名需為申請者，否則即須出具申請者與電費收據用戶租賃該地址建物之契約影本，或其他足資證明其係有權使用之文件)。

4. 購置設備之統一發票收執聯或收據影本，須載明產品廠牌及型號，政府機關及學校另須檢附經費支出分攤表正本。

5. 以申請者為戶名之存摺封面影本。

6. 申請照明補助者須檢附設備汰換前、後現場照片。

(二)「金門縣汰換節能設備補助申請切結書」(附件 2)。

(三)「金門縣汰換節能設備補助款領據」(附件 3)。

(四)受補助設備應附之證明文件：

1. 無風管空氣調節機(含家用)：

舊機回收證明文件：

(1)小型無風管冷暖氣機（標示額定總冷氣能力 8,000 仟卡/小時或 9,300 瓦以下者）：須檢附由販賣業者於消費者購買冷氣時，為執行回收清除工作所開立之「廢四機回收聯單（消費者收執聯）」。

(2)大型無風管冷暖氣機（標示額定總冷氣能力超過 8,000 仟卡/小時或 9,300 瓦者）：須檢附由各鄉鎮清潔隊辦理回收作業，所開立之「金門縣汰換節能設備補助回收證明單」。

2. 辦公室照明燈具(T5/T6/T8/T9)：

「TAF 認可之發光效率 100 lm/W(含)以上之燈具檢測報告影本」或「節能標章獲證之產品證書影本」。

3. 室內停車場照明：

「TAF 認可之發光效率 120 lm/W(含)以上之燈具檢測報告影本」。

4. 電冰箱：

舊機回收證明文件：

(1)小型電冰箱（容量 800 公升以下者）：須檢附由販賣業者於消費者購買冰箱時，為執行回收清除工作所開立之「廢四機回收聯單（消費者收執聯）」。

(2)大型電冰箱（容量超過 800 公升者）須檢附由各鄉鎮清潔隊辦理回收作業，所開立之「金門縣汰換節能設備補助回收證明單」。

六、申請者填具申請表及備妥相關文件後，於公告期間內遞交或郵寄本府，收件日期以郵戳日期或現場收件日期為準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七、審查程序如下：

(一) 書面審查：申請案件依收件先後順序由本府(建設處)進行審核，並於收件後十個工作天內，將審核結果通知申請者。

(二) 現場查核：通過書面審查之申請案，必要時安排現場查核，申請者不得拒絕，如拒絕配合現場查核作業，應不核發或繳回補助款。

(三) 申請應備文件不齊全者，本府將通知其限期補件；若於期限內未補件者即予退件，申請者於備齊文件後方得向本府重行申請。

八、本要點之申請表格、其規定應填列事項及檢附文件，均為補助申請要件之一，申請者應切實遵守；申請者違反本要點規定，或有虛偽買賣、偽造不實資料、經補助後逕行退換非補助產品等情事，本府得廢止或撤銷補助，並追回全部或部分補助款，經本府通知限期繳回補助款而逾期未繳回者，將依法移送強制執行。

九、補助款核撥方式如下：

(一) 獲審核通過之申請案，補助款撥入申請文件所載明之金融機構存款帳戶。

(二) 申請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予補助：

1. 檢附之文件有隱匿、虛偽或假造等不實情事、不完整、模糊不清無法審核。

2. 申請者資格不符。

3. 申請補助項目、設備能源效率或型號不符合補助標準。

4. 發票或收據之日期非於補助期間。

5. 經查證有囤積、轉賣或逕行退換補助產品之情事。

6. 未配合本府現場查驗或實地抽查。

7. 同一申請補助案件已獲其他政府機關補助者(政府機關、學校除外)。

8. 現場查驗經限期改善未果者。

9. 申請者為服務業，然未有實際經營或營業之行為者。

10. 申請案件具有其他重大明顯之瑕疵，而可歸責於申請者。

十、為辦理本要點補助事項，於必要範圍內，得蒐集、處理及使用申請者相關資料，並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、營業秘密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。

十一、預算用罄處理原則如下：

(一)本項總補助經費如將用罄，本府得公告終止補助與提前截止申請補助期間；於截止日前送件者，仍依本要點辦理補助，直到用罄即停止辦理。

(二)於截止日前已汰換或裝設後，因宥於預算未能獲得補助者，受補助資格將予以保留，視爾後本府補助經費及公告補助要點持續辦理。

十二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本府得視執行情形補充或修改之。

附表：

補助項目	補助對象	補助項目及條件	補助標準
無風管空氣調節機	服務業 機關 學校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✓ 指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(以下簡稱 CNS) 3615 及 CNS 14464 規定，其額定冷氣能力 71kW 以下，且列入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品目者。 ✓ 汰舊換新後之設備，應符合「無風管空氣調節機容許耗用能源基準與能源效率分級標示事項、方法及檢查方式」所規範之 1 或 2 級產品¹。 	額定總冷氣能力每 kW 補助新臺幣 2,500 元，若未滿 1kW 則以實際 kW 數(取至小數第二位)*新臺幣 2,500 元計算，總補助金額以元為單位，補助上限為 50%，每電號每年以 60kW 為限。(政府機關不在此限)
辦公室照明燈具	服務業 機關 學校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✓ 辦公室老舊照明燈具：指服務業辦公與營業場所，及政府機關學校之 T5/T6/T8/T9 螢光燈具。 ✓ 汰舊換新後之照明燈具，發光效率應達 100 lm/W(含)以上。 	每具補助 50% 費用，惟每具補助單價不得逾新臺幣 750 元。
室內停車場照明	服務業 機關 學校 集合住宅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✓ 汰舊換新後之照明燈具，發光效率應達 120 lm/W(含)以上。 	每具補助 50% 費用，惟每具補助單價不得逾新臺幣 750 元。

1 中華民國能源效率標示網：https://ranking.energylabel.org.tw/_outweb/product/Approval/list.asp

補助項目	補助對象	補助項目及條件	補助標準
家用無風管空氣調節機	一般住宅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✓ 指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(以下簡稱 CNS) 3615 及 CNS 14464 規定，其額定冷氣能力 71kW 以下，且列入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品目者。 ✓ 汰舊換新後之設備，應符合「無風管空氣調節機容許耗用能源基準與能源效率分級標示事項、方法及檢查方式」所規範之 1 或 2 級產品²。 	額定總冷氣能力每 kW 補助新臺幣 1,000 元，若未滿 1kW 則以實際 kW 數(取至小數第二位)*新臺幣 1,000 元計算，總補助金額以元為單位，補助上限為新臺幣 3,000 元。
電冰箱	一般住宅服務業 機關 學校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✓ 汰舊換新後之設備，應符合「電冰箱容許耗用能源基準與能源效率分級標示事項、方法及檢查方式」所規範之 1 或 2 級產品³。 	每公升補助新臺幣 10 元，若未滿 1 公升則以實際公升數(取至小數第二位)*新臺幣 10 元計算總補助金額以元為單位，補助上限為新臺幣 3,000 元。

2 中華民國能源效率標示網：https://ranking.energylabel.org.tw/_outweb/product/Approval/list.asp

3 中華民國能源效率標示網：https://ranking.energylabel.org.tw/_outweb/product/Approval/list.asp